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井塘樓碩士班研究室使用暨管理要點

第一條 (使用人)

教育學院碩士生研究室(以下稱「本室」)由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及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(以下稱「本院碩士生」)使用。

第二條 (研究室設備)

本室為井塘樓地下室 020002 室，現置閱覽座位 28 位，置物櫃 60 格，檯燈 28 個，飲水機 1 台，除濕機 2 台，白板 1 個，公佈欄 2 個。

第三條 (使用規則)

- 一、 本研究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，例假日不開放，如遇特殊情形將另行公告開放時段。
- 二、 使用者請自行保管隨身物品，本研究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三、 為避免佔位情形，每日關閉前進行座位清理，未帶走之個人物品請於一週內認領，逾期將視為拋棄。
- 四、 置物櫃使用權之分配，於每學年初依三系、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人數比例計算之，各系、所每學期以公平合理方法自行分配碩士生使用。
- 五、 各系所置物櫃位置由三系、所協調之。
- 六、 置物櫃之私人物品應於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搬離，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，以利下學期重新開放申請。

第四條 (管理人之義務)

本室每學期置管理一人，負責下列管理事項：

- 一、 督促使用者維護環境。
- 二、 反映本室設備不良待修情形。
- 三、 本法第六條之秩序及環境維護事宜。

第五條 (管理人之產生及權利)

管理人每學期由教育系系辦公室推舉。

管理人負責督促輪值、表簿登載、學期交接事宜。

管理人於任職當學期得擇固定閱覽座位及置物櫃各一，供當學期使用。

管理人管理良好，各系、所得獎勵之。

第六條 (使用注意事項)

本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本室僅供本院碩士生使用。
- 二、 室內嚴禁吸菸，並應保持清潔。
- 三、 室內禁止喧嘩，有學術討論之必要請輕聲細語。
- 四、 室內供飲食，唯使用完畢須將垃圾攜出。
- 五、 妥適使用室內設備，請愛惜使用。
- 六、 禁止佔位。
- 七、 禁止其他重大有礙本室設置目的及正常使用之行為。
- 八、 離開時請將個人物品帶走，留下乾淨的空間。

第七條 (管理人違背義務及使用人違反注意事項之處理)

管理人如違背本規則義務情節嚴重者，得由系辦公室議定取消管理人資格或停止使用權。若同時涉違校規，得建議各系、所報請處分。使用人如違反前條之注意事項，管理人應即時制止，如制止不聽，應記錄違規情形，由三系、所議定停止使用權。若同時違校規，得建議各系、所報請處分。

第八條 (賠償責任)

非正常使用損壞本室設備者，應於二周內將賠償款交教育學系辦公室，由教育學系負責維修。